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2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被告 潘茂盛

侯潘咍

潘盈男

潘盈佳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。原告前於民國113年8月1日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517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中，以拍定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9萬元承受取得系爭房地權利範圍各4分之1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9萬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另應於上開期限內，提出下列資料到院：

（一）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，應含他項權利部，權利義務人姓名資料勿遮隱）。

（二）上開土地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。如登記共有人已死

01 亡，應提出其除戶謄本、人工手抄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
02 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以上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03 四、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欣怡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10 書記官 謝鎮光